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0,00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0,006,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8,100,000股中的1,200,000股(公告编号:2021-074、2022-09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1,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解除日期	2023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1,00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26%

(2)2023年2月3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1,910,000股中的91,000,000股(公告编号:2021-067、2022-09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除股份数量	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日期	2023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0.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0,00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情况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	162,206,000	340,006,000	66.90%	27.08%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9%	162,206,000	340,006,000	66.89%	27.08%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丁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周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周晓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联系方式如下:

周晓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美国德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3月至2022年8月在杭州伯特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科创板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伟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富士康集团;2011年至2019年,于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处于仲裁阶段:收到仲裁通知书;
 ●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次案件涉及合计工程款241,713,199.52元及相应利息及其他律师费;
 ●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应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苏州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嘉新能源”,“被申请人一”)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设”、“申请人”)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建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9,662,304.72元,并请求支付因机嘉新能源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设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
 因山东郛城鸣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鸣能源科技”,“被申请人二”)拖欠宁波建工全资子公司建工建设工程,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建设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山东郛城鸣鹤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2,060,894.4元,并请求支付因铭鸣能源科技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设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事项及其理由
 (一)与机嘉新能源相关情况
 建工建设与机嘉新能源于2017年初签订了《万邦物流园6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已于2017年6月30日并网,并于2017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因被申请人的原因项目至今未结算,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因被申请人原因项目至今未结算,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因被申请人原因项目至今未结算,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OpenAI开展合作,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2.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3.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327)股票简称:云从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论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34.39元/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85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4.28倍,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9.90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83号)同意注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08,537.73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7,541,462.27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3,500,000股变更为60,000,000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相关股东承诺延期相关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收盘,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0.5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履行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法律,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原承诺锁定期		延期后锁定期		原承诺锁定期到期日(首次交易日后)	本次延期锁定期到期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1.25%	12,500,000	34.88%	1,887,448	3.37%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蔡辉	董事,持股比例2.65%	962,500	1.60%	144,375	0.24%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周晓	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0.29%	2,250,000	3.75%	337,500	0.56%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四、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对锁定及减持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相关股东承诺延期相关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收盘,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40.5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履行的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法律,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原承诺锁定期		延期后锁定期		原承诺锁定期到期日(首次交易日后)	本次延期锁定期到期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健	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1.25%	12,500,000	34.88%	1,887,448	3.37%	2023年12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蔡辉	董事,持股比例2.65%	962,500	1.60%	14			